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直属分局，汕头检测院，市电梯协会，各电梯维护保养、使用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维保人员安全防护。各电梯维保单位要积极向员工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加强员工去向监控和上岗人员体温检测，合理分配维保任务，减少员工之间接触和交叉，尽量为员工配齐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的防护用具用品。维保人员进入公共场所时，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后及时洗手、消毒。前往医院或疑似病例隔离场所的维保人员要佩戴口罩、护目镜和手套。出现疑似症状或确诊，要及时报告所在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按医护人员安排做好诊断、隔离和救治。

二、实行合约维保。从即日起到疫情结束，对因防疫工作限制无法进入现场维保的电梯，电梯维保单位在确保电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在维保到期日前，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维保周期，不受15天维保一次的限制。

三、简化维保程序。为减少维保人员在现场作业时间，防止受到感染，经电梯使用单位协商同意，简化维保程序，维保过程拍照留存，事后补录。

四、加强运行检查。各电梯使用单位要加强电梯运行情况的巡查，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通知维保单位进行排查处理。电梯维保单位要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及时排查修复电梯故障，接到电梯困人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实施救援，全力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五、做好电梯消毒。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标准要求，定期对电梯进行消毒。电梯维保单位要积极配合使用管理单位做好轿厢、按钮、厅轿门的消毒杀菌工作，保证轿厢通风设备正常运转。

六、强化值班值守。电梯维保单位要保证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电梯困人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各级监察机构要随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位。

